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a)	<b>140,000</b>	114,231
銷售成本	4	<b>(113,700)</b>	<b>(83,579)</b>
毛利		<b>26,300</b>	30,6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	(176)
行政開支	4	<b>(14,927)</b>	(16,87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4	<b>(8,981)</b>	(33,32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5	<b>4,333</b>	(18,653)
其他收入		<b>263</b>	10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b>6,073</b>	<b>1,511</b>
經營溢利／(虧損)		<b>13,061</b>	(36,758)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3,329	3,823
融資開支		<u>(5,851)</u>	<u>(9,376)</u>
融資開支淨額		(2,522)	(5,553)
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純利		<u>—</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539	(42,311)
所得稅抵免	7	<u>102</u>	<u>1,383</u>
年內溢利／(虧損)		<u><b>10,641</b></u>	<u>(40,928)</u>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909	(24,418)
非控股權益		<u>(2,268)</u>	<u>(16,510)</u>
		<u><b>10,641</b></u>	<u>(40,9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每股 溢利／(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	8	<u><b>0.0087</b></u>	<u>(0.0164)</u>
攤薄	8	<u><b>0.0087</b></u>	<u>(0.0164)</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10,641	(40,928)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068</u>	<u>(2,49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u>3,068</u>	<u>(2,49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13,709</b></u>	<u><b>(43,420)</b></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977	(26,910)
非控股權益	<u>(2,268)</u>	<u>(16,510)</u>
	<u><b>13,709</b></u>	<u><b>(43,420)</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870	284,692
使用權資產		11,351	12,566
無形資產		53,300	64,861
投資物業		12,901	5,194
遞延稅項資產		3,538	3,59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按金	11	23,570	23,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05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62,530</b>	<b>403,53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74	2,954
合約資產	9	121,471	171,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1,938	269,47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0	—	—
受限制現金		32,585	1,88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4,764	177,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30	41,649
<b>流動資產總額</b>		<b>671,562</b>	<b>665,114</b>
<b>資產總額</b>		<b>1,034,092</b>	<b>1,068,648</b>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12,255	12,255
儲備		1,157,089	1,151,125
累計虧損		(332,172)	(342,18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837,172</b>	<b>821,195</b>
<b>非控股權益</b>		<b>(15,470)</b>	<b>(13,202)</b>
<b>權益總額</b>		<b>821,702</b>	<b>807,993</b>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b>65,100</b>	90,600
租賃負債		<b>11,758</b>	11,913
遞延政府補貼		<b>1,639</b>	1,745
遞延稅項負債		<b>14,437</b>	15,015
合約負債		<b>19,272</b>	19,73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u>112,206</u></b>	<u>139,00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43,070</b>	58,070
合約負債		<b>7,409</b>	7,944
即期稅項負債		<b>8,820</b>	11,750
借貸		<b>40,200</b>	43,000
租賃負債		<b>685</b>	886
<b>流動負債總額</b>		<b><u>100,184</u></b>	<u>121,650</u>
<b>負債總額</b>		<b><u>212,390</u></b>	<u>260,655</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u>1,034,092</u></b>	<u>1,068,64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建建設業務。就本報告期而言,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為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及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魏少軍先生(「控股股東」)。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而非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2.1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修訂本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開展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屬可兌換,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2.2 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劃分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之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的呈列貨幣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對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除下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準則的修訂預計不會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或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將導致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更名而來)作出重大修訂。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和計量產生任何影響，但預計會對某些項目的呈列和披露產生重大影響。這些變化包括綜合損益表中的分類和小計、資訊的匯總／分類和標籤以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54,040	61,899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及 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26,255	23,607
公建建設	<u>59,705</u>	<u>28,725</u>
	<u><b>140,000</b></u>	<u><b>114,231</b></u>
<i>收益確認時間</i>		
於某一時點	66,047	73,465
在一段時間	<u>73,953</u>	<u>40,766</u>
	<u><b>140,000</b></u>	<u><b>114,231</b></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59,70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725,000元)來自於一名單一外部客戶，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有關收益乃源於公建建設業務分部。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以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區分。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智慧能源業務，及
- 公建建設業務。

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未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c)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

	智慧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公建 建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 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80,295	59,705	—	—	140,00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833	—	—	—	83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 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3,500	—	—	—	3,500
終止確認以投資物業結算的按 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 資產部分所得收益	7,869	—	—	—	7,869
商譽的減值虧損	(8,981)	—	—	—	(8,9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 額	4,050	—	—	—	4,050
融資收入	2,808	5	516	—	3,329
融資開支	(5,851)	—	—	—	(5,851)
所得稅抵免	102	—	—	—	102
年內溢利／(虧損)	12,688	3,073	(5,120)	—	10,64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7,438)	—	(16)	—	(27,454)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719)	—	—	—	(8,7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919,242	184,215	360,823	(430,188)	1,034,092
可呈報分部負債	498,496	142,850	1,232	(430,188)	212,390

	智慧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公建 建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 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對外客戶收益	85,506	28,725	—	—	114,23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8,653)	—	—	—	(18,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30,474)	—	—	—	(30,474)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2,848)	—	—	—	(2,84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	—	—	—	(31)
融資收入	2,541	8	1,274	—	3,823
融資開支	(9,376)	—	—	—	(9,376)
所得稅抵免	1,383	—	—	—	1,383
年內虧損	(37,704)	(279)	(2,945)	—	(40,92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1,131)	—	(3)	—	(31,134)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342)	—	—	—	(3,342)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呈報分部資產	919,052	211,305	366,745	(428,454)	1,068,648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14,467</u>	<u>173,014</u>	<u>1,628</u>	<u>(428,454)</u>	<u>260,655</u>

附註：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性質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518	1,853
分包成本	55,657	26,317
供熱成本	14,310	11,140
僱員福利開支	12,159	12,802
折舊及攤銷	27,454	31,134
諮詢及法律費用	4,316	3,800
維修及保養開支	8,330	7,068
運輸及差旅開支	489	318
短期租賃開支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260	1,12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8,981	33,3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474
— 使用權資產	—	2,848
— 商譽	8,981	—
公共事業	2,793	2,712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110	1,285
— 非審核服務	180	180
其他	1,051	903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總額	<u>137,608</u>	<u>133,954</u>

#### 5.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3,500)	(8,6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833)	27,274
	<u>(4,333)</u>	<u>18,653</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6)	68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4,050	—
撇銷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淨額	(5,043)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733)	—
終止確認以投資物業結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部分所得收益	7,869	—
其他	286	854
	<u>6,073</u>	<u>1,511</u>

##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抵免	(421)	267
遞延所得稅	<u>523</u>	<u>1,116</u>
	<u>102</u>	<u>1,383</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於香港實體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61,7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59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惟若干實體獲免稅或中國小型微利企業享受優惠稅率5%(二零二四年：5%)。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12,909	(24,41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4,604</u>	<u>1,484,604</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u>0.0087</u>	<u>(0.0164)</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是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每股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 9.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共基建建築合約未開賬單收益	<u>121,471</u>	<u>171,215</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3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580,000元)由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 1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貸款予第三方	11,562	24,030
減：虧損撥備	<u>(11,562)</u>	<u>(24,030)</u>
	<u>—</u>	<u>—</u>

提供貸款予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利息按商業利率收取，計入融資收入內。

針對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總額約為人民幣11,5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030,000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提供貸款予 第三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9,385
撇銷	(16,734)
虧損撥備減少	<u>(8,62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4,030
虧損撥備減少	(3,500)
終止確認以投資物業結算部分	<u>(8,96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562</u></u>

附註：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主要包括多筆按潛在收購交易的付款安排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回了部分貸款，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總額約人民幣11,5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03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968,000元透過轉讓投資物業收回及人民幣3,500,000元透過現金結算收回(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621,000元透過現金結算收回)。

於轉讓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869,000元。截至初步轉讓日期，已就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99,000元。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擔保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資產	擔保人
2,000	借款人資產	借款人控股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9,562	借款人資產與一間第三方公司的 股權	借款人的一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屬短期性質及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故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286,104	306,131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b)	<u>159,685</u>	<u>166,765</u>
	445,789	472,896
減：虧損撥備	<u>(246,110)</u>	<u>(252,466)</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99,679</u>	<u>220,430</u>
預付款項	390	4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996	72,714
減：虧損撥備	<u>(557)</u>	<u>(55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85,508	293,047
非流動部分	<u>(23,570)</u>	<u>(23,570)</u>
流動部分	<u>261,938</u>	<u>269,47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若干光伏電站賬面值人民幣134,92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4,27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權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43,644	58,592
一年至兩年	45,345	38,367
兩年至三年	45,224	56,003
三年以上	<u>311,576</u>	<u>319,934</u>
	<u>445,789</u>	<u>472,896</u>

- (a) 來自銷售戶用光伏系統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180天內到期。來自提供智慧能源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一年內到期。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一個月內到期。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予以分類。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釐定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	尚未逾期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6個月 至18個月	逾期 18個月至 30個月	逾期 30個月至 42個月	逾期 42個月 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	—	—	178,179	178,17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	(175,348)	(175,348)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4.43%	8.78%	12.72%	16.2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241	8,181	9,948	12,131	1,863	2,891	38,25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441)	(1,065)	(237)	(469)	(2,212)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77,56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	尚未逾期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6個月 至18個月	逾期 18個月至 30個月	逾期 30個月 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	—	—	—	186,303	186,30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178,390)	(178,390)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4.28%	8.42%	12.2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6,748	5,119	10,958	7,421	40,24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219)	(923)	(906)	(2,048)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80,43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尚未逾期	逾期1年內	逾期1年 至2年	逾期2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	—	36,614	36,61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36,614)	(36,614)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00 %	4.43 %	8.78 %	12.72 %	16.21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343	2,310	126	114	—	3,89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02)	(11)	(14)	—	(127)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36,74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尚未逾期	逾期1年內	逾期1年 至2年	逾期2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	—	—	3,900	32,701	36,61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3,900)	(32,701)	(36,601)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00 %	4.28 %	8.42 %	12.20 %	15.53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781	131	114	—	—	11,02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6)	(10)	—	—	(16)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36,61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電力 (非政府實體)	尚未逾期	逾期 11個月內	逾期11個月 至23個月	逾期23個月 至35個月	逾期35個月 至47個月	逾期47個月 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9,587	9,587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9,587)	(9,587)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4.43%	8.78%	12.72%	16.21%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925	3,344	5,919	5,811	1,608	683	23,290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262)	(510)	(205)	(111)	(1,088)
虧損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u>(10,67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電力 (非政府實體)	尚未逾期	逾期 11個月內	逾期11個月 至23個月	逾期23個月 至35個月	逾期35個月 至47個月	逾期47個月 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649	857	11,778	13,284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649)	(857)	(11,778)	(13,284)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4.28%	8.42%	12.20%	15.53%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444	6,004	5,211	4,207	204	588	18,658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223)	(354)	(25)	(91)	(693)
虧損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u>(13,97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電力 (電價調整應收 款項)	尚未逾期	逾期 11個月內	逾期11個月 至23個月	逾期23個月 至35個月	逾期35個月 至47個月	逾期47個月 以上	總計
個別評估：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479	(4,855)	4,928	10,440	20,702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479)	(4,855)	(4,928)	(10,440)	(20,702)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	0%	0.10%	0.25%	0.41%	0.59%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0,051	11,558	26,690	22,301	18,512	46,157	135,269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27)	(56)	(76)	(273)	(432)
虧損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u>(21,13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電力 (電價調整應收 款項)	尚未逾期	逾期 11個月內	逾期11個月 至23個月	逾期23個月 至35個月	逾期35個月 至47個月	逾期47個月 以上	總計
個別評估：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1,324	4,361	4,353	10,664	20,702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1,324)	(4,361)	(4,353)	(10,664)	(20,702)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	0%	0.17%	0.39%	0.67%	1.01%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4,877	7,725	26,582	31,815	27,579	37,485	146,063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44)	(125)	(185)	(378)	(732)
虧損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u>(21,434)</u>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銷售電力補貼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人民幣113,6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3,461,000元)已逾期超過11個月以上。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導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43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32,000元)。此外，因個別評

估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產生的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0,70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702,000元)。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253,023	225,749
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 貿易應收款項	(833)	27,274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		
— 貿易應收款項	(5,523)	—
期末結餘	<u>246,667</u>	<u>253,023</u>

(d)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01	316
人民幣	<u>285,107</u>	<u>292,731</u>
	<u>285,508</u>	<u>293,047</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995	16,0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0,075</u>	<u>41,984</u>
	<u><b>43,070</b></u>	<u><b>58,070</b></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466	241
一年以上	<u>7,529</u>	<u>15,845</u>
	<u><b>12,995</b></u>	<u><b>16,086</b></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綜述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主要為持有及運營光伏電站為主的智慧能源業務，河北省保定東湖PPP項目的公建建設業務，並逐步拓展和豐富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114,23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56%，收益增長主要因為保定東湖項目的投資額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2,909,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4,418,000元)，由虧轉盈，主要原因(其中包括)為：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回過往年度已計提減值撥備的資產合計約人民幣13,301,000元，其中，通過受讓投資物業收回約人民幣8,968,000元，通過現金結算收回人民幣3,500,000元，及轉回過往應收賬款減值損失約人民幣833,000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對一座電站資產及其應收賬款計提了合計約人民幣51,975,000元的減值撥備。

### 業務回顧

#### 智慧能源業務

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定位於用戶側的綜合能源服務，主要從工商業、住宅、公共機構等客戶的需求出發，依託於智慧能源雲平台，為客戶提供基於電、熱、氣等多種能源的全方位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幫助客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構建豐富、清潔、低碳的供能結構體系。

本集團實現上述業務目標是透過將能源系統與互聯網技術融合，一方面通過線下拓展電、熱、氣等綜合能源業務，獲取優質的能源資產和項目，並通過對電、熱、氣等資產的運營和管理，賺取穩定的運營和投資收益；另一方面，通過在線的雲平台系統，將電、熱、氣等工商業企業及居民用戶的能源數據實時上傳到雲平台，集成並分析大數據，挖掘客戶用能潛力，為用戶提供包括電、熱、氣為主的多能互補、智能運維、能源交易、能效分析等其他產業鏈服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主要是以持有並運營光伏電站為主，包括持有並運營11座裝機容量約64兆瓦的地面及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電站及約18兆瓦的戶用光伏電站。於本報告期間，上述光伏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90,357兆瓦時(二零二四年同期：100,858兆瓦時)，發電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4,040,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61,899,000元)，發電量減少及發電收益降低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部分光伏電站受國內限電政策的影響所致。此外，本集團還為部分戶用光伏電站提供運維服務，收取運維服務費；在山東省還持有並運營一座清潔供熱項目，收取供熱服務費。

於本報告期間，智慧能源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0,295,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85,506,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6.09%，主要因為發電收益降低所致；本報告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12,688,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37,704,000元)，由虧轉盈主要是因為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回過往年度已計提減值撥備的資產合計約人民幣13,301,000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對一座電站資產及其應收賬款計提了合計約人民幣51,975,000元的減值撥備。

### 公建建設業務

公建建設業務是指對位於河北省保定市的保定東湖項目進行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於本報告期間，公建建設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9,705,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28,725,000元)，溢利約為人民幣3,073,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279,000元)。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本報告期間對本項目的投資額有所增加所致，由虧轉盈主要因為收益增加所致。

### 業務展望

二零二六年，中國光伏行業將進入提質增效、穩健發展新階段。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的預測，二零二六年中國預計新增裝機180-240吉瓦，較二零二五年的裝機量317吉瓦有較大幅度回落。同時，電力市場化改革持續深化、綠電交易、現貨及輔助服務成為重要收益來源。行業更加注重發電效率、運維質量、現金流安全、盲目擴張退潮、精細化運營、風險

管控成為核心競爭力。整體來看，行業長期成長邏輯不變，但短期以結構優化、盈利修復為主。

二零二六年，公司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深耕存量的總體思路，以安全、穩定、增效為核心，不盲目擴張，持續提升存量電站運營質量與運維服務競爭力。公司將嚴控投資與經營風險，持續優化財務結構，保持穩健現金流與抗風險能力，為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築牢基礎。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收益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114,231,000元)，毛利為人民幣26,300,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30,652,000元)，毛利率為18.79%(二零二四年同期：26.83%)。

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22.56%，主要因為保定東湖公建項目投資額增加所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了8.04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光伏電站受限電影響導致發電收入降低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176,000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開展戶用光伏系統銷售業務。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4,927,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16,877,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1.55%，主要因為本報告期間優化管理架構，嚴格管控各項管理費用支出所致。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981,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值虧損人民幣33,322,000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對熱力資產的商譽計提減值所致。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4,333,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值虧損人民幣18,653,000元)，主要由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收回部分過往已減值撥備的金融資產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073,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1,511,000元)，較上年大幅度增加，主要因為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通過受讓投資物業收回過往年度已減值撥備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合計總額約人民幣7,869,000元所致。

## 融資開支淨額

本報告期間的融資開支淨額為人民幣2,522,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5,553,000元)，較上年下降54.58%，主要因為太陽能电站貸款本金逐年減少，且貸款利率下降。

## 所得稅抵免

本報告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02,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1,383,000元)，較上年下降96.26%，主要原因為：於本報告期間，部分公司企業所得稅退稅，企業所得稅比往年減少；及因固定資產減值，導致部分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85,67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468,000元)，其中：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164,76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934,000)，受限銀行結餘(主要用於保定東湖項目支出)約為人民幣32,58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5,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經營結餘、收回歷史欠款及處置部分不良項目資產所致。

## 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1,56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5,114,000元)及6.7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流動比率上升原因為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外部借貸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部借款為人民幣105,3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600,000元)，其全部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1,389,000元的光伏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60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9,228,000元的光伏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

##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比率的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5,300	133,600
租賃負債	12,443	12,7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30)	(41,649)
初始期限超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64,764)	(177,934)
受限制現金	(32,585)	(1,885)
(現金)淨額	(167,936)	(75,069)
權益總額	821,701	807,993
總資本((現金)淨額加權益總額)	653,765	732,924
負債比率(債務淨額／總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淨額為負值，原因主要為現金資產大於負債所致。

長期債務與短期債務各佔52.83%及47.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3%及46.67%)，其中：太陽能電站借款人民幣105,300,000元以售電所得資金逐步償還，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償債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外部借款。於本報告期間，外部借款按介乎4.34%至4.58%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二四年同期：年利率4.94%至5.18%)，主要為光伏電站的銀行借款。光伏電站的借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借款利率上浮10%至15%，其風險源自中國利率政策的波動，但本集團預計該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綜合損益之影響並不重要。

###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應和需求釐定所報的匯率。

由於本報告期間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極少，本集團現時並無關於外幣風險的政策，且外幣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極小。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將繼續監控匯率變化，以最有效地保存本集團之現金價值。

### 投資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投資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投資及出售

###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

### 重大出售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出售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9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159,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12,802,000元)。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格、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根據其表現進行定期考評。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在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同時，分別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社保供款。

本集團透過各種方式開展一系列針對性培訓及發展計劃，加強僱員技能及知識，旨在令彼等得以應對行業之發展。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偏離情況者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魏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

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率地達成其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可令董事會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並可提供足夠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年內，本公司舉行了二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集團須董事會作決定的中期財務業績、年度財務業績，及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策略等。本公司亦就有關事宜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尋求董事批准以代替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與公司管理層於年內經常溝通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策略，並就本集團的表現交換意見。因此，我們認為董事已適時獲得適當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本報告期間任職的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也不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已就本集團刊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進行核對，兩者數位相符。立信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立信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daholdings.com](http://www.xindaholdings.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及鄒燕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馮志東先生。